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时取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的《关

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无异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